

浙江辉弘光能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《补充确认 2018 年半年度关联交易公告》
之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浙江辉弘光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发生的关联交易，具体如下：

1、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，公司向关联方浙江光弘能源有限公司采购了 1,075,769.10 元单晶硅方棒。

2、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，公司与股东之间的往来款主要为与股东之间的资金拆借，因公司经营需要及减轻公司资金压力与财务负担，公司向股东及其关联方拆借了部分资金，股东及其关联方未向公司收取利息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见下表：

单位：元

关联方名称	2018 年 1 月 1 日 余额	拆入金额	偿还金额	2018 年 6 月 30 日余额
陈小力	645,133.39	9,148,119.89	9,642,743.89	150,509.39

上述事项在发生时未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，未及时披露，亦未告知券商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

等相关规定，上述关联交易需经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，现予以追认审议并补充披露。上述事项相关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半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，因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，本议案直接提交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将在以后的工作中加强规范管理意识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要求，及时披露各类公告信息，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辉弘光能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27 日